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衛福部補捐助專案計畫學士級專任助理 1 名招募簡章

一、預定錄取名額：**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。**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雙重國籍者不得報名)。
- (二)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，現非就學或進修中。
- (三) 具公私立機構專案執行經驗者及有醫療院所行政或研究經驗者尤佳。
- (四) 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辦理司法精神醫療業務所需行政與庶務、協助辦理學術研討會/大型活動，應具備電腦文書、統計軟體及溝通協調能力。
- (二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僱用待遇：**月薪 36,846 元。享勞、健保，且於 12 月 31 日仍在職者則依在職比例核給年終獎金，無獎勵金。**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**自 113 年 07 月 30 日至 113 年 08 月 02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。**
- (二)報名方式：**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)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親送至本院總務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- (三)收件地點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3 樓總務室

【 請註明應徵 衛福部補捐助專案計畫學士級專任助理】

(四)繳交資料(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一式 4 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)：

1. 個人簡歷(內含 2 吋證件照、基本資料及自傳)。
2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4. 工作經驗證明正(影)本。

六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資績審查 30%(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)：

1. 學歷 20%：學士學位 20 分。
2. 工作經歷 10%：具醫療院所行政或研究、專案執行經驗等相關工作經驗 1 年者 8 分，每增加 1 年 1 分，未滿半年不計分，滿半年以上未滿 1 年以 1 年計，最高採計至 10 分。

(二)面試 70%：工作職能 30%、溝通表達能力 15%、學習態度 15%、服務熱誠 10%。

(三)應徵者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，達 60 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

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七、面試日期、地點：113年08月05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00分，於本院3樓第2會議室，除資格不符或面試時間有變更外，符合本次甄選資格者不再另行通知，請於是日上午09時45分前先至3樓總務室報到。(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，面試開始前10分鐘內未到者，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)

八、錄取通知：公告名單於本院官網並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問題請洽總務室鄭小姐(07)751-3171轉2330；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劉小姐(07)751-3171轉2302。
- (二)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- (三)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- (四) 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- (五) 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 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- (七) 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八) 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1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- (九)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轉2292、2272。
- (十) 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傳真(07)951-8950至本院總務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- (十一) 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